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212158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
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推動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9月4日法保字第1070550928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含附件，請追蹤列管)

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 1071122



10700215120